**刘店集乡关于确定拟纳入监测对象和拟标注风险消除监测对象名单的报告**

夏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组:

按照豫乡振【2023】25文件要求，本次防止返贫监测程序，村级根据入户核查结果，综合研判返贫致贫风险变化情况，通过民主评议，确定初选监测对象、初选标注“风险消除”监测对象名单并在村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经过村级会议，公示五天之后，现将确定拟纳入监测对象名单和拟标注风险消除监测对象名单进行上报，确定徐威风等6户23人为监测户，确定彭道民等5户11人风险消除，并做好监测户结对帮扶工作，安排一名公职人员做帮扶人，统筹协调资源加大帮扶力度，确保做到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名单附后。

 刘店集乡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9日